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3
七、备查文件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坚力科技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力健投资	指	常州市力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擎律所	指	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
2.05元/股	指	本次发行价格2.05元/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33.3334万股，募集资金1,913.33347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17]A077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246,368.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根据公司半年报未经审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056,282.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

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中，3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9,333,334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133,334.70元。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梁居庆	6,500,000	13,325,000.00	现金
2	王昱	2,330,000	4,776,500.00	现金
3	朱敏	503,334	1,031,834.70	现金
合计		9,333,334	19,133,334.7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梁居庆，身份证号码：4600271973****8216，住址：海南省澄迈县金安农场潭烈作业区潭烈八队。

王昱，身份证号码：3204021970****1235，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浦南新村41幢*****。

朱敏，身份证号码：3204041975****1224，住址：江苏常州钟楼区春天花园2幢*****。

3、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身份说明

根据本次认购方《新三板开通证明》：

梁居庆先生，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股转A股东代码为0001533***，资金账号为82500000****。

王昱先生，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延陵西路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股转A账户为0236921***，资金账号为5605****。

朱敏女士，已在延陵西路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股转A账户为0236292***，资金账号为5603****。

本次发行新增的3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列示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奇荣先生，潘奇荣直接持有公司63.00%的股份，潘奇荣作为力健投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946%股份，同时潘奇荣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潘奇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同时通过力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9%股份，潘奇荣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潘奇荣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所以潘奇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奇荣	10,500,000	40.38
2	梁居庆	6,500,000	25.00
3	翁延文	4,500,000	17.31
4	王昱	2,330,000	8.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力健投资	1,666,666	6.41
6	朱敏	503,334	1.94
合计	-	26,00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达到6名，累计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投入及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	1,3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200.00
合计	-	2,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必要性分析

（1）新增项目投入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

（2）“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1,300.00万元用于增加“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材料设备、人才引进及整体运营投入。新增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面临着良好

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快速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等目的，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在该项目的初步使用计划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1	配套建筑设施	130.00
2	购置材料及设备	450.00
3	建立实验室	370.00
4	购置商务及办公设备	50.00
5	宣传推广及其他运营费用	300.00
合计		1,300.00

2、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及合理性分析：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因此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合理控制财务风险。本次计划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1,2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年 利率	贷款到期 日	合同约定 借款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分行	短期借款	1,200.00	5.655%	2018.2.21	购买原材料 等经营周转

公司目前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磁环、漆包线、

电容外壳、紧固件、连接件、插座、电阻、丝包线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该类银行贷款，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结构，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 2) 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3) 将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尚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说

明的情形。

（十）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年报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苏公 W【2017】A077 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37.13万元，净资产3,224.6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中购置材料、设备、商务及办公设备费用共计1,000万元，上述项目设备材料购置均为磁环、漆包线、电容外壳、紧固件、连接件、插座、电阻、丝包线及办公设备等，非重大固定资产购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采购的资金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对，低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购买资产构成资产重组的指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发行人系一般民营企业，在册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员

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须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缴纳投资款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特定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2.00-2.50元/股。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后，梁居庆、王昱、朱敏等3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价格为2.05元/股；梁居庆认购6,500,000股，应缴纳投资款13,325,000.00元；王昱认购2,330,000股，应缴纳投资款4,776,500.00元；朱敏认购503,334股，应缴纳投资款1,031,834.70元。

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期间向指定账户缴纳了投资款，其中：梁居庆缴纳投资款13,325,000.00元；王昱缴纳投资款4,776,500.00元；朱敏缴纳投资款1,031,835.00元。朱敏向指定账户缴纳的投资款比《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应缴投资款多出0.30元。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将朱敏多缴纳的0.30元投资款退还给朱敏，且双方签署《确认函》确认：“朱敏女士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数为503,334股，每股2.05元/股，应缴投资款1,031,834.7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整），实缴投资款

1,031,834.7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整）。双方对此无异议，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潘奇荣	10,500,000	63.00	7,875,000
2	翁延文	4,500,000	27.00	0
3	力健投资	1,666,666	10.00	0
合计	-	16,666,666	100.00	7,875,000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3名。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潘奇荣	10,500,000	40.38	7,875,000
2	梁居庆	6,500,000	25.00	0
3	翁延文	4,500,000	17.31	0
4	王昱	2,330,000	8.96	0
5	力健投资	1,666,666	6.41	0
6	朱敏	503,334	1.94	0
合计	-	26,000,000	100.00	7,875,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5,000	15.75	2,625,000	10.1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166,666	37.00	15,500,000	59.6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791,666	52.75	18,125,000	6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75,000	47.25	7,875,000	30.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75,000	47.25	7,875,000	30.29
总股本		16,666,666	100.00	26,000,000	100.00 ^①

注：①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保留两位小数，合计 100.01,此处 0.01 误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0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主要从事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仍将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

兼容产品。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奇荣先生：潘奇荣直接持有公司63.00%的股份，潘奇荣作为力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946%股份，同时潘奇荣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潘奇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另通过力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9%股份，潘奇荣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潘奇荣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所以潘奇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3名，为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潘奇荣直接持有公司63.00%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达到6名，本次新

增3名股东为自然人，系梁居庆、王昱、朱敏，上述三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公司董事长潘奇荣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变化详见下表：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1	潘奇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500,000	63.00	10,500,000	40.38
2	邵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3	方策	董事	-	-	-	-
4	庄骏	董事	-	-	-	-
5	何勇慧	董事	-	-	-	-
6	潘欣荣	监事会主席	-	-	-	-
7	戎霞	监事	-	-	-	-
8	景志峰	监事	-	-	-	-
9	王金兰	副总经理	-	-	-	-
10	梅玉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10,500,000	63.00	10,500,000	40.3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0.18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5	1.93	1.98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52.25%	41.76%	31.04%
流动比率（倍）	1.07	1.25	2.0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适格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根据《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为：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加速公司在电磁兼容领域的市场拓展，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增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强化公司行业地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元/股。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17]A077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246,368.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一致的认购价格（均为2.05元/股）（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93元/股）参与认购。

发行人目前交易方式为协议交易，为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人自挂牌至今未发生过转让交易，不存在参考历史交易价格。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3名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上述认购的价格并非以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

故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公司股东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中3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该类银行贷款，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财

务结构，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

（二十）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十三）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本次发行系首次发行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发行人系一般民营企业，在册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须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二十五）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2、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8、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的规定；

9、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10、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宜；

11、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12、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3、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4、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5、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16、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问题；

17、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

18、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

20、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21、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2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3、本次发行系发行人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24、本次发行不涉及须向有关部门履行国资或中外合资报备或审批事宜；

25、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工商局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人。

（四）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发行过程、决议内容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

认购公告》确定的时间缴款并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验资。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价款足额缴付，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十五)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经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核查问题。

（十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系一般民营企业，在册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公司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须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九）综上所述，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7、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8、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9、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10、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电抗器变压器等电能质量周边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3、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形；

14、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5、发行人自挂牌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6、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7、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形；

18、发行人为一般民营企业，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须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发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及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比例变更登记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潘奇荣



方策



庄骏



何勇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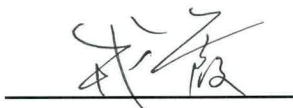


邵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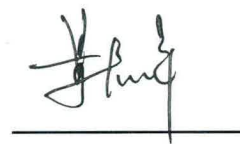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潘欣荣



戎霞



景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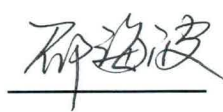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奇荣



王金兰



邵海波



梅玉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